

復審人 藍朝成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8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753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9 月 3 日自本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2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8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7536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其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皆因在外地工作，且工作性質需日夜輪班故無法調整所致，並有向觀護人報告上情；於 109 年 3 月自覺沾染毒品，遂於檢察機關未察覺前，主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戒癮治療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或由地方法院為不付審理之裁定，惟檢察官逕自聲請簡易判決，實有違誤，已提起上訴；目前已完全戒除毒癮，無再犯之虞云云，請求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

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(109 年 2 月 27 日、5 月 7 日、5 月 21 日、6 月 4 日、6 月 18 日及 7 月 9 日)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；另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起至同年 4 月 23 日施用第一級毒品 2 次及施用第二級毒品 4 次，並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公訴。查觀護人並未接獲復審人因工作關係而欲事先更改報到日期之請求，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9 年 4 月 23 日間所為之約談，均未述及工作異動狀況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14 日新北檢德會 108 毒執護 537 字第 1090070211 號函、109 年 9 月 16 日新北檢德會 108 毒執護 537 字第 1090095095 號函、同署檢察官 109 年度毒偵字第 180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109 年度毒偵字第 2645、2962、3165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劉嘉勝  
委員 陳明筆  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